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议案	(4)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8、《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9、《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2)
1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3)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4)
13、《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8)
14、《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1)
15、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3)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迺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受俄乌冲突、能源危机、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多国通货膨胀持续高企，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粮食、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世界经济增速正在急剧放缓。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面对百年变局和经济下行交织叠加的考验，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近年来，我国渔牧产业克服资源要素趋紧、极端灾害天气频发、国际市场流通受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生态养殖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稳定的发展基础。

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以及行业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从“种苗→饲料→养殖→动保→食品→餐饮”产业链发力，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整合速度加快的背景之下，受益于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战略前瞻性布局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经营业绩仍实现稳健增长。2022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753.04 万元，同比增长 2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30.04 万元，同比增长 5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0.70 万元，同比增长 57.09%。

（二）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状况分析

1、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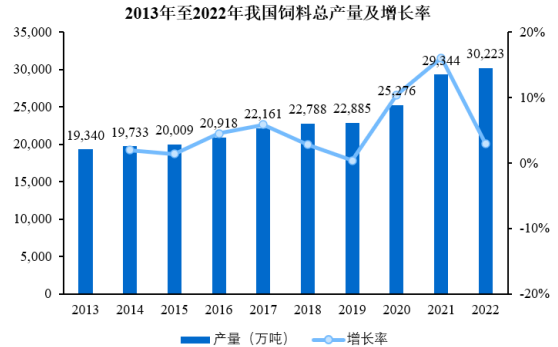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轴产业，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市场对于动物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性动物保健公司奥特奇发布的《2023 年农业食品展望》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达到 12.66 亿吨，相比 2021 年略下降了 0.42%，2013 年-2022 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12%，连续 7 年突破 10 亿吨大关。分区域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地区合计贡献全球近 80% 的饲料产量，其中 2022 年亚太地区饲料产量达 4.66 亿吨，占比 36.76%，同比下降 0.51%。从产品结构来看，2022 年禽料、猪料和水产饲料的产量占比依次为 41.52%、25.22%、4.18%，



禽料和猪料占全球饲料产品的比重最大。从国别来看，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饲料生产国，美国和巴西紧随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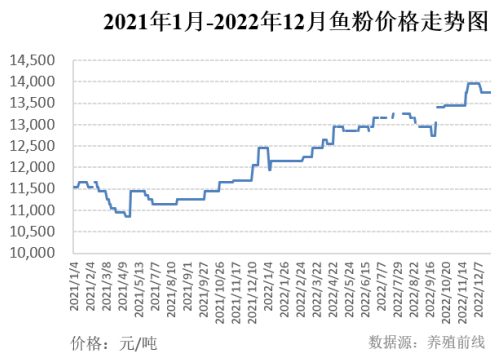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特奇（Alltech）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纵观四十余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的初创期、1983—2000 年快速发展期、2001—2010 年快速扩张期、2011 年至今的稳健发展及整合扩张期。近年来，我国饲料生产总量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 2013 年的 19,340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30,223.4 万吨，增长幅度达 56.27%。其中，2022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值、产量实现双增长，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首次突破 3 亿吨，同比增长 3.0%。报告期内，猪饲料、肉禽饲料、蛋禽饲料、水产饲料产量分别为 13,597.5 万吨、8,925.4 万吨、3,210.9 万吨、2,525.7 万吨，同比变动分别为 4.0%、0.2%、-0.6%、10.2%，水产料增速最快。从结构上看，猪饲料和禽饲料是我国工业饲料的主要生产品种，畜禽饲料产量占比约 85.1%；水产饲料产量仅次于畜禽饲料，占我国饲料总产量约 8.4%。

2022 年，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鱼粉、大豆、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攀升至历史性高位，给整个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对饲料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随着上游成本端原材料上涨以及下游养殖业需求的波动，大部分饲料企业都不同程度地适当降低盈利水平，以守住市场份额为目标，减缓饲料产品提价，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饲料行业成本加成、向下游养殖行业价格传导机制的及时性、有效性受到挑战，行业竞争非常剧烈。



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养殖前线



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进入了结构优化、质量提高、稳步发展的阶段。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日趋规范和下游养殖业结构优化的背景下，饲料加工企业开始加快整合和并购的速度。我国饲料行业正在逐渐从粗放型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变，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2 年饲料年产量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6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7.5%。随着饲料产业的日趋成熟，国内饲料市场竞争的深度、广度、激烈程度超过以往，优势企业多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规模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和新建扩大产能，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或发展多元化的业务；中小企业面对资本压力、人才压力、技术压力和服务能力等发展瓶颈，将逐步被优势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行业竞争格局由饲料加工行业竞争转向农牧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饲料工业支撑生产的肉类、蛋禽和养殖水产品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居民肉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下游养殖行业的模式变革，对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的促进作用。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健康、营养、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养殖行业向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进而将进一步推动饲料普及率的提升。2022 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9,227 万吨，较上年增加 339 万吨、增长 3.8%，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2-2031）》，随着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速，2031 年预计将达 10,127 万吨。饲料行业作为养殖行业的上游，产业链末端消费量上的增长潜力会向产业链上游传导，我国饲料行业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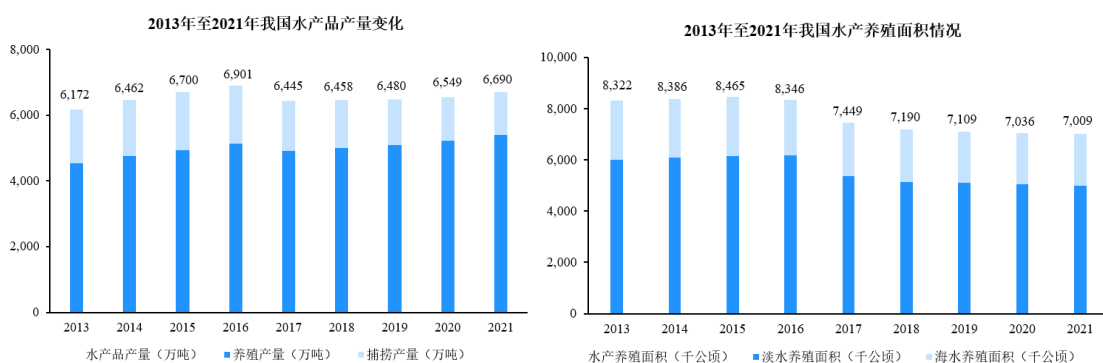
2、水产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在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下，水产养殖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和海洋强国等起到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产业，构建以养殖为主、捕捞为辅的稳定水产品供应体系，是保障我国水产品刚性需求、促进水产品贸易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进程中，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主要经历以下三大阶段：第一是 1978 年至 2000 年“以养为主”的阶段，主要解决人民的“吃鱼难”问题；第二阶段是 2000 年至 2008 年调整健康养殖品种结构的阶段，名特优水产品种的丰富大大提升了我国的养殖规模；第三阶段是 2008 年至今以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的阶段，绿色生态、集约智能、高效安全正成为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新方向。

我国是世界第一水产养殖大国，水产品产量占世界 60%以上，已经连续 34 年稳居首位。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产量从 2013 年的 5,722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6,69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据《2022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 2021 年水产养殖产量达 5,394.41 万吨，同比增长 3.26%，捕捞产量 1,295.89 万吨，同比下降 2.18%，我国渔业产量中养殖与捕捞之比，从 1978 年的 26:74、1985 年的 45:55，到 2021 年达到 81:19。2021 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7.36 千克，比上年增长 0.97 千克、增长 2.09%，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中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从根本



上改变了依靠捕捞天然水产品的历史，极大缓解了天然渔业资源保护利用的压力。



数据来源：《2014-2022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和改善。水产品作为优质蛋白质来源，富含人体所需的各种氨基酸和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预计达到 14.6 千克，较上年增加 0.4 千克，超过禽类、蛋类、牛羊肉，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动物性食品来源。随着野生捕捞资源日益枯竭，水产养殖产品将逐渐替代野生捕捞品成为水产消费主要来源。可预见随着消费升级和养殖技术提升，特种品种将趋于丰富，区域性水产品种趋于多元化。

为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建设海洋牧场，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可以预见，“十四五”将是我国加快海洋牧场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到 2025 年水产品年产量达到 6,900 万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提出，坚持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沿海省市也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山东、福建、广东、辽宁、海南、吉林、江苏、浙江、广西十四五规划纲要均提出，培育现代海洋渔业，推动海洋绿色牧场建设。

随着消费升级、餐饮业发展、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和技术革新的推动，以及经过环保提升、病害防控的洗礼，我国养殖业已迈入规模化、集约化、工业化、智能化阶段，但水产养殖品种受到资源、技术、土地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规模化程度远低于禽养殖和生猪养殖。从市场集中度来看，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企业 CR10 为 12%，禽类养殖企业 CR10 达到 40%，而水产养殖企业 CR10 不到 2%，远远落后于畜禽养殖企业，水产养殖行业较为分散，市场参与者主要为中小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整体来看，水产养殖大致呈现出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低、养殖因地制宜、模式灵活多样、养殖品种繁多（全国水产养殖经济品种种类超 300 种），自然条件（水域分布、台风、降水、水质、气温、光照等）对养殖影响程度较高等特征。此外，水产养殖品种不断丰富，新品种、新养殖模式技术指导需求强烈。从生产端角度看，随着养殖技术迭代和革新，在养殖面积大体稳定和养殖成本长期上涨趋势下，提升单产、从低盈利品种逐步切换到高盈



利品种将是未来大趋势，而具有优质种苗、规模大、集约程度高和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养殖企业将会成为水产养殖领域的先锋，在推动水产养殖技术革新中，创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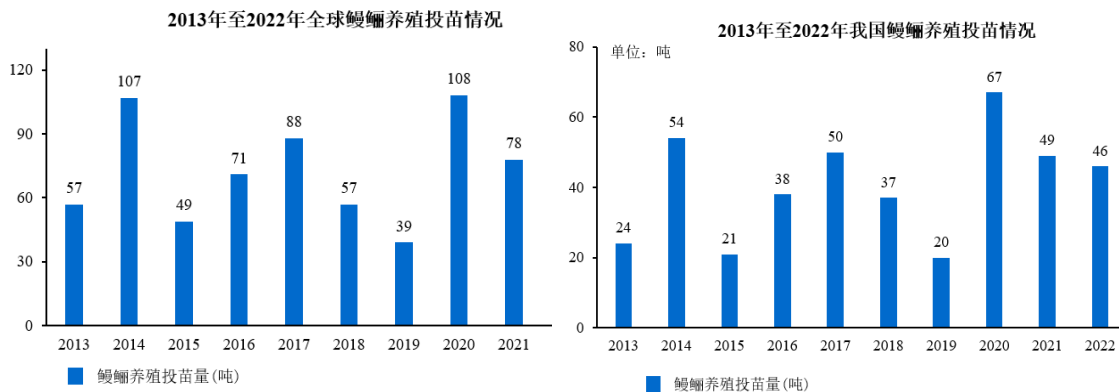
鳊鲌养殖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鳊业是我国渔业的支柱产业之一，鳊鲌是我国特色淡水养殖品种之一，素有“水中人参”、“水中软黄金”的美誉，因其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和滋补功效，深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全世界共有 19 种淡水鳊鲌，它们出生于大海，在淡水中成长，最后返回大海产卵，是典型的降河性洄游鱼类，其中欧洲鳊鲌和美洲鳊鲌分布在大西洋沿岸，其余皆分布于印度洋和太平洋一带。我国鳊鲌养殖品种多样，当前主养以美洲鳊鲌、日本鳊鲌和花鳊鲌等为主。

鳊鲌养殖始于日本，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引入日本鳊养殖，改革开放后鳊鲌养殖业迅速崛起，养殖区域主要位于广东省和福建省，并在江苏省、江西省等地得到长足发展。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中国鳊业脱胎换骨，我国无论是养鳊产量、养鳊种类，还是养殖模式均居世界领先地位，已成为世界第一鳊鲌生产国。近年来，我国活鳊养殖年生产能力在 10 万~15 万吨左右，鳊鲌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单项水产品出口创汇量最大的种类之一，更是国内产业链最完整、产业化水平最高、产值最高的水产养殖品种之一。

鳊鲌养殖业处于鳊业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其规模、效益、质量与潜力对产业链条上的关联产业均产生重要的影响，养殖技术的创新是提升养鳊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依靠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养殖品种已从单一的日本鳊鲌扩展到美洲鳊鲌、欧洲鳊鲌、双色鳊鲌等多品种养殖，养殖模式从初始的土池、简易水泥池养殖提升到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病害防控也从主要依赖药物控制转变到科学控制水质、精准投喂饲料与鱼体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高养殖成活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当前，中国鳊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新时期新发展的要求。

鳊苗是养鳊业乃至整个鳊业的基础。鳊鲌特殊的生活习性决定了其苗种人工繁育难度大，目前鳊鲌养殖所需苗种仍完全依赖捕捞的天然鳊苗。受资源量、气候因素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份鳊苗捕获量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中国鳊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2022 年 9 月至今，日本鳊鲌苗种受上述因素影响，捕捞歉收，渔获量大幅下降，创近年历史新低。鳊苗出口方面，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日本鳊鲌苗出口管理的通知》，规范日本鳊苗出口审批，保障国内鳊业养殖需求。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鳊苗出口 221 千克，出口金额 208.9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了 96.3% 和 73.6%，说明我国进一步加强鳊苗出口管理的政策措施十分必要和及时，优先满足国内鳊苗需求效果显著。



数据来源：中国鳊鱼网（www.chinaeel.cn）及市场相关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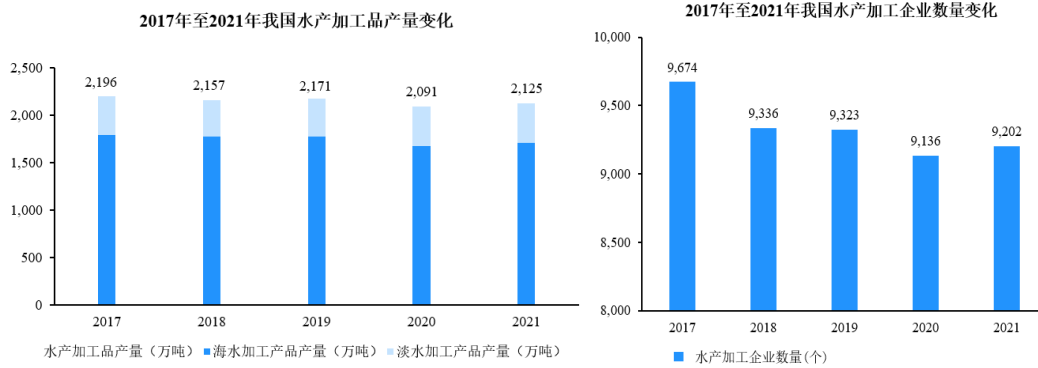
注：鳊年度指上年9月至本年8月，如2022鳊年度自2021年9月起至2022年8月止。

当前，鳊鲮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同时，鳊鲮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供给端，受主要养殖品种鳊苗入池量不足影响，鳊鲮供给收缩，加之成鳊存塘量有限，有望推动国产鳊鲮价格进一步上涨。消费端，外销市场不断扩大与内销市场持续向好。国际市场方面，日本市场逐渐回升，同时新兴的国际市场如美国、俄罗斯、东南亚等正在崛起，中国鳊鲮已出口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关统计数据 displays，2022年我国活鳊出口增长显著。全年出口活鳊1.41万吨，出口金额2.55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9.1%和43.3%。国内市场方面，2022年国内活鳊共消费4.5万吨左右，较上年减少约2,000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鳊鲮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和鳊鲮文化的不断普及，鳊鲮产品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持续升温。整体来看，鳊鲮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3、水产品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水产加工作为捕捞和养殖生产的延续和深化，起着连接水产品原料生产与市场消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到2030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2.04亿吨。从结构上看，海洋捕捞量相对平稳，近年来维持在9,000万吨左右，养殖量持续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不断提升。全球水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为水产品加工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来源。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等“四高”特点，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国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最大的水产品消费国、生产国和出口国，水产品已成为关系到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食品来源。近几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稳步推进，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量快速提升。据《2022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6,690.29万吨，同比增长2.16%，水产加工品总量为2,125.04万吨，同比增长1.64%，用于加工的水产品总量2,522.68万吨，同比增长1.84%，加工使用的水产品总量仅为水产品总产量的37.71%，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水产加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2014-2022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重构步伐加速。从产业竞争格局和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国内水产品加工行业极度分散，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区域性特征明显，同质化现象严重，加工产业链短，且产业整体机械化程度较低，加工转化率不高，尤其是精细化加工的方便食品及精深加工的功能食品等占比偏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据数据统计，我国近年水产加工行业的企业数量呈小幅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年底，行业内加工企业总数量为 9,202 家。目前我国水产加工行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水产加工以半成品、粗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比重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对初级产品综合利用不够，行业缺乏专业化、品牌化的引领型标杆企业。随着未来产业规模化进程的推进，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在行业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同时，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水产加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出要积极推进水产加工行业的发展：要求完善食品工业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食品行业重大技术改造、食品工业“三品”战略和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等；鼓励发挥加工业对现代水产产业链打造的带动作用，联合企业开展便捷化、调理化、可即食、耐存储的加工产品开发；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为依托，建设渔业品牌化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联合开展品牌推介、产品展示、技术发布、经济分析等产业促进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引导水产品消费；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协助各地培育一批水产特色区域公共品牌，扶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渔业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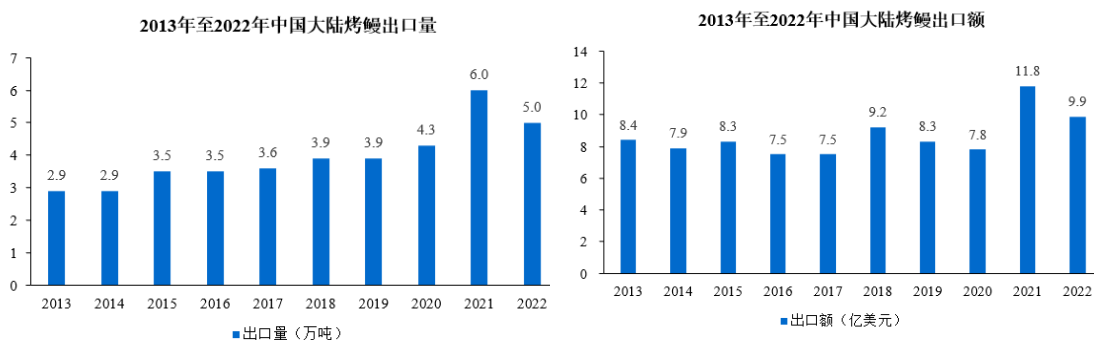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水产预制菜成为水产品加工行业新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优化以及餐饮端更加追求降本增效和标准化，居民端生活节奏加快、年轻人缺乏烹饪技能现象愈发明显，消费者对预制菜的认知度提升，绿色、健康、营养的水产品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助推水产加工业务赛道拓宽。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水产预制菜行业规模为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6.8%，预计中国 2026 年水产预制菜市场规模将达 2,576 亿元，消费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我国先进的仓储物流体系及冷链运输技术也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为水产加工企业扩大了销售半径和市场覆盖面，助推预制水产品市场的发展。整体来看，水产加工行业呈现出水产品预制化、中餐工业化、水产功能



食品精准化和定制化、水产休闲食品营养化和个性化、水产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科技研究系统化和产业化等趋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将会分化出更多新的水产加工细分行业，不断推动水产加工行业市场朝多元化及高质高产方向发展。

鳗鲡食品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加工和出口国，目前我国鳗业已经形成了从种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加工、出口贸易、科学研究等完整的产业链条。2022 年，我国鳗鲡产品出口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全年鳗鲡产品累计出口 6.5 万吨，同比下降 7.98%；出口金额 1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7.61%。其中，烤鳗出口 5.01 万吨，同比下降 16.2%；出口金额 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6%。2022 年，日本依然是我国鳗鲡出口最多的国家，对日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量与总额的 46.16%和 50.9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数据统计

2022 年，国内烤鳗共消费 1.3 万吨左右，较上年减少 1,000 吨~1,500 吨左右。国内烤鳗生产和出口地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和山东五省，福建鳗业以其独特的渔业资源优势，以及产业化程度高、养殖技术与烤鳗加工工艺不断创新、市场不断拓展等，为持续发展鳗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福建省鳗鲡养殖品种数量、鳗鲡养殖产量、烤鳗产量、鳗鲡饲料产量及鳗鲡出口创汇均居全国首位。在鳗鲡消费的传统市场外，中国国内的鳗鲡消费市场呈现逐渐兴起之势，消费数量逐年增加并有加速提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数据统计，目前国内烤鳗市场年需求量约为 2~3 万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叠加鳗鲡消费产品形态多样，销售形式多元，消费方式便捷，国内鳗鲡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4、水产种苗行业基本情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水产种业作为水产养殖产业链的源头，是水产养殖业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也是关系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决定性要素之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种苗生产基地，拥有世界上最多的水产苗种品种和水产苗种企业。据统计，全国水产品种 550 多种，拥有 300 多种水产养殖经济品种，培育水产种业企业 1.9 万余家，年提供苗种 6 万亿尾（粒）以上，产值超 660 亿元，支撑了世界三分之二的养殖产量。

我国水产种业产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90 年前是水产种业的探索起步阶段，1990 年后是水产种业的大发展阶段。1990 年前主要是攻克野生种人工繁



育技术和大规模的建设育苗场、繁育场，各项工作都处在探索阶段。1990 年后农业部成立“国家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正式启动以原良种场为主体的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我国开始了全面建设水产种业体系的大发展时期。水产新品种审定工作逐步开展，新品种培育从无到有，到现在呈全面增长趋势。2022 年农业农村部公告 26 个水产新品种，截止目前，已审定和推广水产新品种 266 个，水产养殖遗传改良率超 50%，国家原良种体系建设逐渐展开并达到了相当规模，传统育种技术逐步完善，新品种开发运用加快，苗种产业的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大，以遗传育种中心、原种场、良种场、繁育场、苗种场为主体的水产种业体系框架基本建成。

为保障居民粮食供给，实现水产品自给自足，我国水产种业政策扶持不断完善。在基础设施方面，全国各地的水产苗种的遗传育种中心、良种场、苗种场，以及苗种培养基地等不断建设完工，中央、地方政府和企业共计投入约 50 亿元进行水产种业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水产种业的保护扶持政策，如水产苗种进口免税政策、品种资源专项保护经费等，防止种苗企业由于前期投资大、收效慢、风险高承担巨大压力，帮助企业突破发展困境，充分发挥各级领导主体积极性和地区优势，如浙江、山东、江苏、福建等渔业大省相继推出了水产良种项目，大力发展水产种业。

我国水产种业在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开发与运用、种业技术、苗种产业和种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形成了涵盖保、育、测、繁、推和进出口各环节的水产种业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为建设现代水产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但相较于种植业和畜牧业，无论是良种覆盖率，还是种业企业方面，水产种业都处于落后地位。目前我国水产种业创新还存在三大问题，即先进育种技术应用不足、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不高、商业化育种体系尚未建立。水产种业未来发展的道路还很长，发展空间还很大，我国水产种业将以种为“芯”推动转型升级，力图实现中国从水产大国和水产种业大国向水产强国和水产种业强国转变，真正破解种业“卡脖子”难题。

（三）2022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持续构建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

（1）饲料业务

2022 年，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饲料行业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饲料原料价格上涨、下游养殖业需求波动、环保政策趋严、供应链风险加剧、物流成本高企、极端天气以及终端消费疲软等不利因素加剧了行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进一步推升了饲料企业的经营成本，导致饲料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也对饲料企业稳定盈利水平、拓展市场空间提出了更大的挑战，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地缘冲突、原料上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叠加的影响。在市场环境复杂以及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公司饲料业务规模仍然实现逆势增长，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的营收和销量均取得双位数增长，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饲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62.34 亿元，同比增长 25.45%，饲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96%，其



中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0% 和 61.16%。公司饲料总销量首次突破 145 万吨，同比增长 15.29%。

① 特种水产饲料业务

2022 年，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26.67%，实现特种水产饲料销量 20.62 万吨，同比增长 25.7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成本涨幅较大，产品价格上调的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成本的涨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如三季度受高温影响，水产养殖病害频发、养殖户被动减少投料从而导致水产饲料需求降低，同期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俄乌冲突、全球高温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鱼粉、大豆、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并维持增长趋势，以及通常原材料成本上涨传导到产品提价会有一些的滞后性导致公司承压。此外，不断上涨的物流成本、人力成本、财务费用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销售、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也挤压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特种水产核心板块，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势产业。公司坚定推进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走有天马特色的海洋经济“专精特”发展道路；持续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完善的战略销售网络，推进落实“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十条鱼”战略，以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的产销量进入全国前列为目标，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加快创新，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致力于打造特种水产业全球最大的集团化企业，为中国特种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

② 畜禽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畜禽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24.91%，实现畜禽饲料销量约 124.84 万吨，同比增长 13.72%。2022 年上半年，受上游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及下游养殖亏损、生猪产能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承压；下半年，畜禽价格有所回升，养殖利润提升带动养殖积极性从而增加畜禽饲料需求，但因原料成本、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持续高涨，畜禽饲料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畜牧板块在生产、销售、技改、科研、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和进展，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加快推进小凤鲜蛋鸡项目运作，充分发挥福建华龙生猪产业研究院的作用，拥有中国番鸭良种场，在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进行全产业链延伸，争当福建省畜牧行业生态发展的引领者。华龙集团通过引进集团化法人治理、推动财务管控规范，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内控管理工作水平；坚持科技和品牌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畜牧食品深加工环节发展，加强自有品牌和自有渠道建设。公司将继续发挥华龙集团区位优势及华港公司的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快完成省内产业布局，扩展整合上下游资源，在保持畜禽饲料市场福建省内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向省外建厂布局，稳步推进“打造福建畜牧产业区域性龙头企业，逐步进行全国布局”的战略规划。



2022 年，华龙集团荣膺“2022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漳州华龙荣获芗城区“经济建设贡献奖”。

（2）养殖及食品业务

2022 年，公司养殖及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6.47 亿元，公司养殖及食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3%。

① 特种水产养殖业务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鳊鲈销售市场价格走势偏弱。2022 年 9 月至今，鳊鲈苗种受资源量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捕捞歉收，渔获量创近年历史新低。通常在鳊苗捕捞小年，养殖户将适当拉长上年度存塘鳊鲈的养殖周期，增加当年度的鳊鲈产量。未来持续去化的库消比与较为刚性的消费需求有望成为鳊鲈销售市场价格趋势性回升的核心驱动。基于对未来鳊鲈价格的预期，自四季度以来，公司在优先保障内部烤鳊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保障鳊苗采购量，持续稳增投苗，按照计划稳健生产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了规格鳊的出塘量。此外，四季度由于劳动力不足等诸多因素对公司鳊鲈养殖生产、烤鳊加工销售等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鳊鲈出池约 6,100 吨。未来，公司鳊鲈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公司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和产能的有效释放，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加快建设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公司立足福建，横跨广东、广西、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建设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十大食品基地，着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鳊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福建白鹤山万亩产业基地、广东海宴万亩产业基地和武宁产业基地等项目连续投产，鳊鲈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取得实质性进展。

b. 创新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公司坚持“种养一体化”和“渔光互补”生态养殖模式，创新创造安全、健康、环保、绿色生态的特种水产养殖模式。通过内外双循环系统，可节约 90% 水资源；整合“渔业+光伏”，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电能转化为热能，实现“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智慧立体渔业。报告期内，旗下全资子公司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升马”）获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单位，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协同发展。

c. 推进完善智慧渔业管理平台。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天马”，整合构建渔业大数据平台，完善养殖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设备，加快养殖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养殖成本模型，持续优化降低养殖成本，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自动化养殖打下扎实的技术基础。

② 畜禽养殖业务

在畜禽养殖方面，华龙集团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参股及控股经营的方式涉足畜禽养殖业务，养殖品种以肉鸡、肉鸭、蛋鸡、蛋鸭等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华龙集团坚持生态化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在畜牧产品核心竞争力基础上进行全产业链延伸，加快推进小凤鲜蛋鸡项目建设。目前华



龙旗下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已建成集种鸭繁育、种蛋孵化、商品鸭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完整的优质肉鸭产业链。

③ 食品业务

2022 年，受俄乌冲突、日元汇率贬值和产业链重塑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内消费市场方面，受诸多因素影响，居民整体收入增速放缓致消费需求和信心较疲弱，餐饮及外出消费场景受损，对烤鳗 B 端、门店等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冲击，行业收入端表现弱于预期；叠加国际地缘局势紧张致大宗原料价格高企，食品板块利润率亦有所承压。

2022 年度，公司烤鳗销量约 1,408.14 吨，同比下降 31.87%。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全管控、多品类的餐饮预制菜、精深加工水产品为主的食品供应链建设。食品板块依托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建立可溯源安全食品体系，实现原料采购、养殖生产、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等全环节可视化管理及全链条全周期可溯源管理。公司食品业务继续推进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养殖布局基本到位和高质量出鱼，以及新建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及其产能持续扩张，同时随着预制菜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入，公司食品板块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a.稳步推进十大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食品板块是公司水产和畜牧全产业链最终的价值体现。公司加速推动十大食品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集食品加工、品牌体验馆、文化展厅、电商直播基地等功能为一体的观光式食品超级工厂；公司在福州、杭州、上海、廊坊、重庆等多个城市布局建立预制菜销售供应中心，形成了辐射福建和广东市场、长三角市场、北方市场和中西部市场，集配送和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

b.打造全渠道运营团队，深度布局国际国内食品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持续发力国际国内市场，通过打造全渠道运营团队，从电商、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主流销售渠道切入布局；采用年轻化、个性化消费发展战略，继续与头部主播进行深度合作，借助流量经济包括抖音、快手等网红带货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精细化运营京东自营店、天马优选商城、天猫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拓展 C 端销售渠道；全面挖掘中华饮食文化，打造传承中华美食文化价值和现代新型消费模式的“鳗小堂”连锁品牌餐饮模式。

c.完善海洋食品预制菜体系，打造中国海洋食品第一品牌。基于全产业链管控、中央厨房、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等优势，公司着力推动高端蒲烧烤鳗、高端白烧烤鳗、鳗鱼饭便当、烤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体系建设，并构建了“鳗鲷堂”、“酷鲜”、“鑫昌龙”、“红脸雁”等系列品牌的产品体系。目前，旗下“鳗鲷堂”蒲烧烤鳗畅销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出口日本 29 年；“红脸雁”、“鑫昌龙”姜母鸭等产品也成为福建地区的畅销产品。随着新建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及其产能释放、预制菜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积极构建食品全产业链和健康产业的生态体系，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3）种苗业务

水产种业作为渔业产业链的源头，是渔业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物质基础。作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大力发展水产种业，推动建设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形成产业链的技术顶端。在种苗产业方面，公司着力开展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鲟鱼苗等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和太湖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等规划建立国家良种基地和种苗繁育联合研究中心。目前，公司以鳗鲡和加州鲈种苗为代表的良种培育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并建立了加州鲈商业化育种体系。

2、坚定不移推行科技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福建省院士工作站和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养殖动物营养与新型饲料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将最优势的资源应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大力开展种苗培育、饲料产品配方、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食品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创新，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攻克了多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鳗配合饲料等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大黄鱼配合饲料、种苗微粒子配合饲料等位居国内水产饲料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

（2）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重点对鳗鲡、大黄鱼、加州鲈、鲍鱼、黄颡鱼、鲟鱼、生鱼、叉尾鮰等产品进行配方的调整与优化，在降低了配方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产品性能；在加州鲈种苗配合饲料研究及其育苗养殖试验中，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通过对加州鲈肝胆健康方面的技术攻关，开展了加州鲈功能配合饲料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通过对高级不饱和脂肪酸营养强化的研究，提高了饲料产品的促生长效果；进一步研究了大黄鱼功能性配合饲料，提高了大黄鱼的免疫力和抗病力。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实力，公司大力引进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氨基酸分析仪、双螺杆膨化机、密度控制仪等高端分析设备和国际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建立了海水鱼养殖中试基地、淡水鱼养殖中试基地、鳗鲡养殖中试基地等多个中试基地，验证完善公司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在产学研方面，公司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达成产学研战略合作；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桂建芳院士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桂建芳为主任委员的科技委员会，成功入选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为公司的科技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全面推进循环水种苗繁育系统和中试基地建设，有效链接技术创新和产业需求，推动产学研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渔牧行业转型升级。

3、推行综合型人才战略，坚持人力资本的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人才理念，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人才战略和“258”人才工程，推行“权、责、利”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模式，使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得益彰。2022 年，公司董事长陈庆堂先生被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蝉联 2022 年度·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领袖人物”；副董事长陈加成先生荣膺“第十九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青年闽商科技创新新锐人物”。

公司持续打造团结、高效、有战斗力的天马精英团队，汇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专业领军人物，夯实了人才基石。同时，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和福建海洋职业学校等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形成以学校、企业二元主导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产业链人才需求提供人才储备。

4、实行企业精细化管理与质量控制，保证安全高效高质量生产。

（1）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融合前沿物联网技术，朝着“厘米级高精度定位可视化智慧仓储”的目标不断迈进，联合世界一流的机械生产制造企业改造升级生产线，以 ERP、云营销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进行实时整合，优化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生产，形成一套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制。在生产内控体系和工厂标准化建设方面，结合行业和公司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定期做好组织、培训、实施、检查等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同时积极参加政府层面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2）强化质量管理控制，建立完善质量体系。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持续改进、永续经营”是天马科技永恒不变的质量方针。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50001、OHSAS18001、无公害农产品、中国饲料产品认证、CIQ 和 HACCP 等认证，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各项品质管理控制工作，从原料管控、种苗繁育、饲料加工、绿色养殖全过程和食品精深加工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及可溯源信息化技术应用，确保高品质生产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和“美味、营养、健康”的食品产品。

（3）持续技术改造，落实节能降耗。

公司持续完善各工厂生产线的技术和工艺设备改造，以满足产品生产需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做好各项生产费用的 KPI 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工、燃煤、电、修理费等各项费用，把各种生产费用的实际考评结果纳入各生产部门的绩效考核，切实有效地做到节约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在环保生产方面，各生产区均安装了除尘器、除异味设施设备，同时对重要设备独立安装脉冲除尘系统，车间卫生环境整洁，保证生产过程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4）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改委 2021 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审，被认定为国家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荣获“2022 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2022 中国水产行业“十大卓越贡献奖”、“2022 中国水产行业百强品牌价值榜”、“2022 年度·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杰出品牌”、“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中国水产产业链发展贡献奖”、“2022 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连续 3 年入选“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天马”品牌斩获“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鳗鲡堂”连续斩获“顶级美味奖章”三星“奇味”奖与一星“美味”奖、“2022 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杰出品牌奖”等殊荣。旗下子公司诏安升马获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单位，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获评龙岩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5、实行“技术+服务”经营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从“产品”为中心向“用户”为中心转变，发挥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优势，在水产和畜牧业务板块推行“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以科技驱动服务，以科技为养殖赋能，以服务终端用户为中心。公司充分践行“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经营要致富，天马来相助；生活想美满，天马来相伴”的服务理念，以养殖户、客户的需求和效益为导向，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客户忠诚度和粘度持续提高。

6、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大数据运营管理能力，打造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

根据公司“第一个五年计划”，结合目前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公司制定了信息化五年战略规划，以实现公司由数字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挖掘各业务板块大数据，聚焦大数据财务分析，运用生产销售大数据分析为供应商、客户提供金额融资服务；结合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特点，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打造数字化、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智能化的精准养殖管理和产品溯源管理；通过深入分析五年战略规划需求，提升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养殖、财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分析能力，巩固加强了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饲料行业

（1）行业整合持续加速，集中化程度快速提升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当前饲料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影响，饲料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加，特别是国际形势等因素触发国内饲料原料市场的连锁反应，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和原料安全供应的压力依然存在。资源短缺、环境保护压力加大、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智能化和环保节能的逐渐提升，对饲料产品的品质、安全环保、供应规模化、及时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饲料行业的竞争方式也由传统的低价营销逐步向高效、安全、环保的差异化竞争、产品应用场景服务和保供能力方向转变。小型



饲料加工企业因食品安全性及环保性不足、技术服务水平低、市场应对能力弱等原因受到较大的冲击，而大型企业在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体系建设和综合运营等方面体现出更为明显的优势，预计行业集中度将持续快速提升。

（2）由单纯行业竞争转向全产业链综合竞争

在行业增速放缓、政府监管加强、下游养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饲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由单纯的产品竞争上升到涉及原材料采购、养殖、疫苗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结构的规范，优势企业将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通过纵深式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将为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并提升企业抗风险的能力。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也将由单纯的饲料行业竞争转向全产业链的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的竞争。

2、水产养殖行业

（1）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安全高效、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行业总体呈现出规模化养殖与传统散养并存、规模化养殖数量占比逐步提升的发展特点。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弱，主动选择退出行业竞争，而大型养殖企业在生产管理标准化、养殖技术现代化、病害防控措施完备化等方面更为出色。大水面渔业是我国淡水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水域生态文明、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推动产业融合、促进渔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近年来，随着资源与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大水面渔业发展空间大幅萎缩，发展方式亟待转型升级，近海滩涂限制养殖，即要求在不增加或减少养殖面积的情况下，养殖产量有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水产养殖业必须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由传统的粗放散养模式向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标准化的现代养殖模式转变，将成为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食品溯源推动产业一体化整合

近年来，我国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的现代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被提上日程，这对水产养殖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实现产管结合、源头控制，企业需要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平台和产品追溯系统，实现从养殖到屠宰的全流程监控。对于有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的行业大型农牧企业而言，还可以沿着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实现从饲料到养殖，再到屠宰、肉类加工的全流程追溯，这将为企业打造特有的产业生态链，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因此，一体化整合将是未来水产养殖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3、水产品加工行业

（1）水产品加工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

随着国内居民食物消费持续升级、结构不断优化，水产加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水产加工品的产量和份额的增长速度较快。水产加工业在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的同时，带动了国内渔业经济的发展。然而在全球化的水产市场中，由于消费者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国际贸易形势的日益严峻，水产加工业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为适应社会与市场的发展趋势，水产品加工逐步往精深加工、海洋活性物质开发利用等方向转变。在低碳



经济的背景下，对水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大力促进水产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开发和产业化利用，不仅是对资源的充分利用，也是实现加工增值、缓解水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矛盾的需要。

（2）水产预制菜成为加工发展的蓝海

预制菜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一产、优化二产、促进三产的效果，既倒逼上游农业种养规范化标准化，又推动中游农产品加工水平优化升级，还能促进下游物流零售业态丰富，实现农业“接二连三”，全面提升农业综合产值，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增益。在社会整体消费升级、满足餐饮行业降成本需求的背景下，预制菜因其品类多元、口味多样、在品质把控上兼具优势，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仍旧处在蓝海竞争阶段，尚未出现全国性的龙头企业。2023 年，“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产业正迎来发展机遇期。多地政府和产业链各环节的大型企业也积极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地，通过开展预制菜推介活动、举办预制菜产业发展论坛峰会、出台预制菜支持政策、指导成立地区预制菜产业联盟、启动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等措施，推动地方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水产预制菜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水产种苗行业

（1）生产方式向规模化、工厂化转变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市场对水产种苗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水产种业目前在种质资源保护、先进育种技术集成与运用及新品种研发等领域存在不足，以大型企业为主体的新品种商业化机制还未建立，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市场经营的规范化等诸多方面有待提高。同时，我国水产种业多为作坊式生产，从事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分散、地理跨度大，导致执法监管难度大，种苗质量难以保证。因此，从市场监管、质量保障和食品安全等多方面要求，水产种业的发展都必须朝着规模化、工厂化方向发展。

（2）行业竞争升级为全方位竞争

从产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水产种业企业“多、小、散”特征明显，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体系不完善，经营能力不强，绝大部分企业不具备管理和运行现代大型种苗企业的能力。我国现有水产苗种繁育生产企业近 1.5 万家，近 5 年水产种苗平均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种业龙头企业有 17 家，平均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种业企业也仅有 30 家，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国内农业种业企业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水产种苗行业的规模化竞争时代已经到来，大型种苗企业将凭借技术、资金、成本和管理等优势构筑护城河，并通过联盟和整合做大做强，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行业的集中度也将有所提升。未来行业的竞争将升级为集专业化能力、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专业人才梯队的全方位竞争。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是公司“第一个五年计划（启动年、提升年、创新年、跨越年、决胜年）”的创新年，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和“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围绕“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实体+资本”的运营优势，实行“双轨制”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行科技战略、人才战略、品牌战略，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



1、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发展理念，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与研发优势，大力开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等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以及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与智能化养殖科研基地。在“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下，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2、全面推行“十条鱼”战略，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领头羊。

全面推行“十条鱼”战略——争取在短期内完成将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的产销量进入全国前列的目标，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形成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充分的市场主导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达成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集团化企业的中短期发展规划。

3、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

为实现精准营销管理，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在“二十四事业部”的建设基础上，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对事业部经营战略、产品设计、风险控制、绩效方案、销售策略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成一套新型的运营机制，形成事业部的快速组建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大力推进落实云营销模式，将事业部打造成能独立生存、快速优质、结构合理、团结有力的经营单元，形成“百团大战”的态势，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完善的战略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

4、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行品牌战略。

公司要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全力以赴推动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健马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健马”先后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健马”水产配合饲料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天马”荣获“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鑫昌龙”商标获评知名商标；“鳗鲡堂”先后斩获“顶级美味奖章”最高奖三星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健马”、“天马”、“鳗鲡堂”、“华龙”、“鑫昌龙”、“昌龙农牧”、“昌龙飞鸭”等众多品牌在消费者中形成了“高效、安全、健康、绿色、生态”的品牌联想，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信赖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多品牌策略，深度开发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品牌溢价，以品牌价值不断赋能市场竞争，立足全球铸就世界农业品牌。

5、坚定不移地推行人才战略和“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人才理念。

公司要坚持“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人才理念，全面推进人力资



源“一把手”和“复合型”人才战略，打造“258”人才工程，坚持任人唯贤，公平竞争，通过“筑巢引凤”、“同心创业”、“事业合伙人”等培养机制，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从而形成一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管理的骨干人才，打造一支敢拼会赢、德才兼备的天马精英团队，使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得益彰。

6、有力有序加速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构筑产业合力。

公司要立足特种水产业，打造从“饲料→种苗→养殖→动保→食品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建立安全、健康、绿色、生态式战略性发展模式；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持续做优做大做强畜牧业，打造从“标准化基地→良种繁育→饲料生产→畜禽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只鸡、一只鸭、一粒蛋、一块肉……”的健康食品；稳步推进十大食品产业基地建设，完善海洋食品预制菜体系，匠心制作安全美味、营养健康的好产品，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优质食品带来的美好生活，从而形成产业合力，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全球通胀持续升温，全球经济复苏之路仍然充满挑战。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今年宏观政策将以“稳”为主，逐步推动经济复苏，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近年我国陆续出台大量规范渔牧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扶持渔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和坚实基础。

2023 年是天马科技“第一个五年计划”创新年，作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关键之年，我们经过启动年、提升年的埋头苦干、蓄势耕耘，已形成产业先发优势，探索出更适合公司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公司将积极抢抓政策机遇，迎接国家大农业时代，坚持“拓市场、促销量、调结构、抓布局、稳增长”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内部管理，以“提速增效，深化落实”为当前工作思想指导，有力有序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现代智慧鳗鲡养殖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势产业，为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战略目标凝心聚力，努力创造公司“第一个五年规划”创新年的卓越发展。

2023 年度，公司具体经营发展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品生产方面。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建立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和生产内控体系，实现生产智能化、数控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现代标准化工厂；同时做好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机组、产品品种细分工作，合理安排开机台数、生产用工人数量，强化节能减排和节支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有力有序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现代智慧鳗鲡养殖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生产，加速推进产业基地相关数据与集团智慧化平台联网联动的智慧渔业平台系统建设；要充分利用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加快募投食品项目的建



设进度，大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加大对华龙集团生产管理力度，确保畜禽料生产供应稳定增长，保持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合力增长良好态势；要充分发挥公司在鳗鲡行业技术、人才、市场及前端优势，确保鳗鲡高质高产；在食品生产方面，继续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生产，坚持做感动人心、安全美味的绿色、健康食品，着力推动鳗鱼、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体系建设，打造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打造中国海洋食品第一品牌；在海洋种业业务方面，大力建设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着力开展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鲟鱼苗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深化落实加州鲈育繁推一体化，持续扩大加州鲈鱼产业规模，为推进种苗全产业链建设不懈努力。

2、原料和生产物资采购方面。

2023 年，采购部门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实时动态及物流信息，加强原料信息收集，制定采购计划，及时做出采购预判和精准下单，建立多种采购模式保证原料供应，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降低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实行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制度，搭建供应商交互平台；同时，要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加强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原料品质合格率要达到 100%，确保原料安全、品质合格、原料无断货；在鳗苗采购方面，要深入了解鳗鲡苗种市场行情，把握采购时点，完成年度鳗苗采购任务。

3、营销网络建设及产品销售方面。

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完善的战略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营销布局。特种水产饲料市场方面，加大沿海特别是广东及周边省份销售布局力度，同时，继续往内陆省份延伸市场布局，深化“南拓、北上、西进”的市场扩张战略，不断整合及开发市场资源，拓展市场版图，推动水产饲料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畜禽饲料市场方面，要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充分发挥华龙集团区位优势、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保持畜禽饲料市场省内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向福建省外建厂布局，拓展其他省份业务，走向全国；在食品销售方面，公司要坚持线上线下、国内出口并进的 sales 策略，加大对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主流销售渠道的市场布局力度，持续打造“鳗鲡堂”等食品品牌市场影响力；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要建立加州鲈“种鱼—水花—青年鱼”完整的育繁推体系，打造青年鱼数字化园区，建设千亩示范基地、万吨青年鱼生产水体，完善加州鲈产业布局。

4、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战略，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生产一代、经营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2023 年，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等各级研发平台的维护；为博士后的科研提供良好的条件，确保博士后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新产品开发方面，要加大功能性饲料开发，在生物饲料与湿软颗粒料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做好鳗鱼、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



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研发，打造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做好鳊鲮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鲥鱼苗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加强育苗参数的收集整理和人才的团队建设。

5、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公司要持续落地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人才资源库，加大高素质领军人才引进力度，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持续完善内压与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创业热情，推行综合型人才战略。要继续加大对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充实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人才，继续壮大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队伍，为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提供坚实支撑。同时，要持续开拓校企合作院校，为公司各类人才储备培养做好基础性工作。

6、信息化建设方面。

2023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仍将进入以优化、精进为主，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持续打造“数字天马”。具体的信息化建设计划为：优化业财一体系统，借助 RPA 技术进一步提升财务模块管理；打造公司营销阿米巴管理报表体系，提高营销管理透明度、数字化程度；完善公司养殖管理系统，实现养殖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为实现最终自动化养殖提供基础；持续优化公司 CRM 系统、SRM 系统，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服务。

7、全产业链建设方面。

加快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构建“科研→种苗→饲料→养殖→食品深加工→餐饮→文旅”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在种苗端，公司要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集团化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开展鳊鲮种苗育种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鲥鱼苗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建立国家良种基地和种苗繁育联合研究中心，攻坚种苗关键技术。在饲料端，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饲料研究，继续做大做强特水、畜禽饲料业务。在养殖端，公司要加大养殖端布局力度，立足福建，横跨广东、广西、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八省打造渔业产业集群，建设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十大食品基地，有力有序全面推进以鳊鲮养殖为核心的现代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模式落地，推进水产行业向智慧化、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生态方向发展，打造现代水产养殖的行业标杆。在食品端，持续扩大食品生产产能，着力推动海洋食品和畜牧食品体系建设，加大对食品新品牌扶持力度，深化餐饮连锁品牌和渠道合作，加快非公开发募投食品项目建设，持续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努力发展成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

8、资本运营方面。

2023 年，公司要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有序进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继续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持续的增长、良好的回报，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功能，采用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适时进行再融资与实施项目兼并收购，继续发力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9、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现代治理水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合计审议 36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5、《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



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



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部署，强化公司上下风险防范意识，随着市场客观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状况的发展变化，不断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作出优化升级；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检查。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披露，现场会议材料另附。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0,753.04	541,902.20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0.04	8,391.34	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0.70	7,384.66	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04	22,905.81	-84.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2,315.25	512,916.76	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41.87	185,186.14	9.9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64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4.96	1.05

报告期内，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初步到位，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项目顺利推进，鳗鲡养殖效果良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食品端，公司启动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31%，主要系本期饲料销售、养殖业务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55.28%，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高



的鳗鲡养殖释放利润所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57.09%，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84.2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加 48.62%，主要系本期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与此同时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36.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42.1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2022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0,753.04	541,902.20	29.31
营业成本	633,619.07	486,559.47	30.22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00,753.04 万元，同比增长 29.31%，主要系：（1）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健高效推进，公司知名度逐步提升以及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本期饲料销售增加；（2）本期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新产能的顺利释放，本期养殖业务销售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 9.51%，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饲料原料成本上升所致。

（二）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6,817.03	6,585.17	3.52
管理费用	16,450.15	13,511.94	21.75
财务费用	10,501.21	4,213.88	149.21
研发费用	12,606.75	9,963.64	26.53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31.86 万元，增长 3.52%，主要系本期新增龙岩鑫华港等六家收购公司 1-3 月销售费用 183.87 万元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938.22 万元，增长 21.75%，主要系：（1）本期行政职能人员增加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1,156.85 万元；（2）本期推销员工持股计划新增股权激励费用 643.90 万元；（3）本期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 362.17 万元。

本期财务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6,287.33 万元，增长 149.21%，主要系：（1）本期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借款，导致利息净支出增加 4,072.45 万元；（2）本期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



上升,公司应付外币账款、外币借款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净损失较同期增加 1,227.69 万元;

(3) 本期鳊鲮养殖场地租赁业务扩大,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 667.80 万元。

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643.11 万元,增长 26.53%,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畜禽饲料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十条鱼”战略,公司对特水饲料新品种以及现有产品性能改良的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0.04	8,391.34	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0.70	7,384.66	57.09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3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0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7.09%。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04	22,905.81	-8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2.52	-98,460.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2.68	84,086.37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9,292.77 万元,下降 84.2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395.97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987.83 万元,增长 19.01%,主要系本期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的营运资金增加使得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9,296,318.95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134,9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99.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目前渔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为充分把握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成长机遇，促进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资金储备方面更加谨慎，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考虑资本结构、投资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与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4、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公司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



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附则

（一）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会计师：胡素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宝珠，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5万元。本期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70万元，增幅30.43%，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需要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时间增加。

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鲠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7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鲠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7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6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9 亿元，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0.1 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际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15,000	105.63%	60,711.12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25,000	61.41%	41,630.28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29.48%	19,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000	14.74%	4,300.00
	小计		430,000	211.26%	125,641.39
供应商业履约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7.37%	3,903.29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	2.46%	16.93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	0.49%	58.7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000	8.84%	929.04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000	0.49%	0
	小计		40,000	19.65%	4,907.97
合计			470,000	230.91%	130,549.36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详见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0,549.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1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25,641.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4,90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年 1-12月)	净利润 (2022年 1-12月)
一、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000	商品贸易	100%	102,460.38	8,535.56	133,054.03	851.21
2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000	生产销售 水产饲料	100%	65,887.44	6,275.16	56,862.97	187.55
3	江苏健马动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4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	4,000	生产销售 水产饲料	100%	1,332.28	82.91	4,265.28	-19.50
4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2019/3/25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0,000	水产养殖	100%	224,365.43	11,384.81	123,088.19	7,797.41
5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9,590.62	1,926.98	5,639.03	1,011.96
6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800	水产养殖	100%	11,960.52	1,046.83	2,548.78	197.81
7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6/4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1,000	水产养殖	100%	5,648.54	976.50	-	-21.88
8	建宁濉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28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1,100	水产养殖	100%	11,186.17	1,927.85	4,272.81	845.19
9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29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1,100	水产养殖	100%	9,754.94	1,145.92	1,203.08	51.11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2 年 1-12 月)
(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原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014/7/5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21,0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61,778.40	19,617.20	41,679.81	-853.05
11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1,447.84	815.68	3,718.79	-32.79
12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00	销售水产饲料	100%	1,634.05	552.36	4,779.66	-77.01
13	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7/31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1,000	水产养殖	100%	5,248.32	2,036.51	2,355.68	915.38
14	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6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美元 930	商品贸易	100%	9,471.73	6,138.13	3,624.44	28.77
15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5/5/11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港币 8,252	鱼粉国际贸易; 生物技术及信息服务	100%	7,284.93	7,269.64	-	181.05
16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1,600	销售水产饲料	100%	3,822.78	1,329.67	8,424.55	-116.29
(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7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3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2,000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55.00%	16,134.65	742.37	20,257.16	424.19
18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2004/6/23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1,500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90.00%	9,217.81	293.15	7,472.30	-189.00
19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融侨工业区	504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84%	2,196.57	577.47	9,960.20	10.95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 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 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2 年 1-12 月)
					售					
20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4,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39,803.46	11,813.63	15.00	-456.80
21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原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3,358.40	599.13	5,625.18	-284.90
(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										
22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11,001.25	6,001.90	52,553.88	1,559.01
23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1,8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55%	12,364.61	9,156.44	43,377.74	1,590.09
24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5,630.26	2,382.83	31,254.68	441.23
25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10,069.41	4,284.85	53,851.92	713.54
26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8,009.06	4,894.25	40,901.52	621.64
27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2020/6/5	福建省邵武市卫闽镇	6,000	畜禽养殖及销售	30.37%	1,587.42	1,496.36	-	8.05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2 年 1-12 月)
28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21.98%	322.34	294.01	1,305.34	-5.99
29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1988/8/30	福建省福州市	2,947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81.00%	30,733.81	27,903.19	1,506.32	3,995.00
30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	2,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10,502.89	6,869.46	40,412.98	276.10
31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1,5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4,718.35	2,798.53	19,152.32	66.84
32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	7,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11,441.33	4,245.36	3,987.66	-410.43
33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06/21	福建省永安市北塔路 15 号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8.60%	12,422.64	8,020.12	48,541.85	2,010.26
34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0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13,998.95	6,912.32	104,493.03	2,214.46

二、供应商业务履约担保

(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7,000	商品贸易	100%	102,460.38	8,535.56	133,054.03	851.21
2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0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65,887.44	6,275.16	56,862.97	187.55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2 年 1-12 月)
(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原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014/7/5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21,000	生产销售 水产饲料	100%	61,778.40	19,617.20	41,679.81	-853.05
4	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3/16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1,000	商品贸易	100%	1,350.35	886.99	1,497.78	-113.01
(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含等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										
5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融侨工业区	504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4.84%	2,196.57	577.47	9,960.20	10.95
6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原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3.09%	3,358.40	599.13	5,625.18	-284.90
(四)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全资)										
7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1,8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4.55%	12,364.61	9,156.44	43,377.74	1,590.09
8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06/21	福建省永安市北塔路 15 号	2,0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8.60%	12,422.64	8,020.12	48,541.85	2,010.26
9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0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1.31%	13,998.95	6,912.32	104,493.03	2,214.46
10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0.50%	11,001.25	6,001.90	52,553.88	1,559.01
11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7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600	饲料生产 及销售	40.50%	2,564.91	1,716.15	4,757.87	177.44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22.12.31)	净资产 (2022.1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2 年 1-12 月)
12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31%	10,502.89	6,869.46	40,412.98	276.10
13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8,009.06	4,894.25	40,901.52	621.64
14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5,630.26	2,382.83	31,254.68	441.23
15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4,718.35	2,798.53	19,152.32	66.84
16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10,069.41	4,284.85	53,851.92	713.54
17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福建省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	7,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3.09%	11,441.33	4,245.36	3,987.66	-410.43
18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000	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21.98%	322.34	294.01	1,305.34	-5.99
(五)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19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5/21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3,2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3.36%	5,175.46	2,502.39	18,935.15	561.61
20	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	2017/6/21	上海市金山区	1,500	饲料销售	8.02%	3,664.74	2,171.68	33,827.10	478.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鲡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鲡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83%。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具体担保，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且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



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含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下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

2、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原则上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等;产业链供应商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仅限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产业链供应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赊销额度和账期支持。

3、要求被担保方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要求下游客户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被担保方指定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公司所欠被担保供应商的款项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挂钩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促进公司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0,549.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1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25,641.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4,90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3)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鲡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授权事项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具体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或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2、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



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之十六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等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豆粕、菜粕、大豆、玉米、豆油、强麦、鸡蛋等。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



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4、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七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琰女士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关瑞章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留英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集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二级教授，中科院水生所博导，厦门水产学院助教、讲师，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国家教育部水产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农业部水生生物病害防控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鳗鲡现代产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欧美留学生同学会副会长，厦门市科协副主席。曾荣获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水产科技工作者，福建省师德之星，福建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福建省和厦门市劳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平涛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分配到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期刊编辑学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阿姆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亚和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职农业农村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

潘琰女士，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



执业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福州大学会计教授、博导，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关瑞章	4	0	10	0
孔平涛	3	1	10	0
潘琰	4	0	10	0

注：会议“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长、总裁、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同我们保持了顺畅的沟通，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沟



通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参会时，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与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组织我们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让我们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项目建设及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进行年报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根据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及检查结果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依据。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以及《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我们亦重点关注了业绩预告、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171,078.52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及业务发展等重大项目决策方面尽职尽责，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关瑞章、孔平涛、潘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八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十四项，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项为非表决事项。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本次大会表决第 5 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的其他十三项议案均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第 10 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第 11 项《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



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